

內政部推動辦理替代役役男關懷弱勢服務計畫 附件 1

一、目的

為落實推動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，鼓勵各需用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等單位，帶領所屬役男在服役期間，辦理各項公益活動，熱心公益照顧弱勢，展現役男服務社會的大愛精神，並藉以實現「愛心」、「服務」、「責任」、「紀律」四大信念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（一）執行規劃：

- 1、各機關擬訂實施計畫時，以照顧弱勢族群為主，其他公益服務為輔。
- 2、公益服務以定期辦理方式為原則。
- 3、配合受服務機關(構)或對象，服務時間可利用役男上班或備勤時間實施。
- 4、公益服務執行成效納入實施替代役成效評估。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各需用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三、服務對象

- （一）弱勢學童：轄區內國中小學童，因經濟及環境等現實條件受限，無法參加學校之外的課業補習機會，希望利用役男提供課業輔導服務，協助完成家庭作業及陪伴閱讀，加強國文、數學、英文課業輔導（各類活動參加對象應以低收入、單親家庭及外籍配偶子女為優先）。
- （二）弱勢老人：社區內獨居老人、經濟困窘子女外出工作乏人照顧之老人、經濟弱勢之長者。
- （三）山地偏遠地區學童：山地偏遠地區教育資源缺乏，城鄉差距學習落差較嚴重地區學校學童。

四、服務範圍

- （一）一般課輔：役男利用備勤或寒暑假時間，採定期、定時方式辦理社區內低收入戶、其他弱勢家庭子女及鄰近育幼院（所）院童課業輔導活動；其項目包含一般課業輔導（含閱讀）、英語教學、資訊輔導及其他對中小學生有意義之服務學習體驗活動等。
- （二）社區居家服務：役男利用備勤或服勤時間，採定期、定時辦理社區老人院送餐、居家關懷、打掃、安養院服務等活動。
- （三）專案性公益服務：集合役男辦理大型公益服務活動，如淨山、淨灘、捐血等。
- （四）營隊活動：利用寒暑假或例假日辦理山地偏遠地區學童閱讀推廣、故事

教學、英語教學及其他可協助改善學習環境之活動等。

五、經費分攤

- (一) 配合原則：分攤經費經內政部審核通過後酌予分攤(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)，並以代收代付方式撥付辦理。
- (二) 配合項目：辦理替代役役男參與並執行公益服務直接相關之經費，包含便當、交通車租賃、文具、教材、清潔用具及其他雜項等費用。

六、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

(一) 申請程序：

- 1、活動 1 個月前，備函並檢具公益服務計畫及經費概算函送內政部。
- 2、應載明活動名稱、活動目的、服務役男人數、服務對象及人數等(內容詳附件)。

(二) 審查作業：

- 1、依各承辦單位申請順序，先收件先審核，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- 2、審核標準如下：
 - (1)檢附文件是否齊備。
 - (2)服務項目及計畫是否符合規範事項。
- 3、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經核准後，函知申請單位；未符合規定者，敘明理由函請補件。

七、經費核銷撥款程序

申請單位於接獲內政部通知後，採先代墊後撥款，並於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辦理結案，備函檢附領款收據(含立帳行庫、帳戶、帳號)及實施成果、原始憑證(必須完成內部審核手續並裝訂成冊)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、參與役男名冊等資料送內政部辦理核銷撥款結案。

八、各項公益服務執行成效請透過各項管道宣導，俾提升機關及替代役服務形象。

九、實施成果請於活動後 1 個月內登錄並上傳至替代役管理資訊系統(管理類統計報表填報/(B-D)公益服務執行資料輸入)公益服務執行情形及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網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nca.gov.tw/sso/>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活動之各式文宣、場地布置或相關活動手冊等文件應將「內政部」列為指導單位。
- (二) 承辦單位不得以任何名目向服務對象收取任何費用。
- (三) 規劃活動內容時，應先與擬前往服務之機構學校溝通聯繫，評估活動需

求及特殊需要，並將役男公益服務內涵與精神融入於活動中。

（四）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。

十一、本計畫未盡事宜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附件

(機關全銜)辦理替代役役男參與弱勢關懷服務實施計畫(參考格式)

一、方案的目標與目的

目標：(預期效益)

具體目的：

二、成立規劃小組(可自行省略)

<u>小組成員姓名</u>	<u>加入的理由</u>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(一)

(二)

(三)

三、需求評定

服務對象的需求：

用哪些方法了解需求：

四、方案內容

(一) 活動名稱。

(二) 活動目的。

(三) 服務役男人數。

(四) 服務對象及人數。

(五) 活動內容：

1. 實施時間

2. 地點

3. 活動流程

4. 實施方式

5. 預期效益

五、時間規劃

六、方案評估

七、經費預算(自行估算)